

五华县人民政府

华府函〔2022〕14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岐岭镇“9·06”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

你们《关于审批〈五华县岐岭镇“9·0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等有关规定。

二、同意《报告》对该事故的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认定的结论。

三、同意《报告》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四、请你局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事故调查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请你单位督促各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单位认真汲取事故教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岐岭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印发

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加强督促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各职能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能够执行到位。交通运输企业要加强重点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常识、典型事故案例等的宣传培训；要严格审查新聘用重点车辆驾驶人从业资格和安全驾驶记录，严格落实GPS在线监控、超速和特殊天气提醒等制度，完善交通运输部门、公路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二）加强国省道路面管控工作

公安交警部门要深入推进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创建活动，提高管控能力水平，进一步加大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关键节点的警力部署和管控力度，加大违法查纠和警示提示力度，重点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一盔一带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三）加强“两员两站”建设，开展农村道路交通违法劝导。

全面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扎实开展“两员两站”，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交通违法劝导，不断提高群众交

附件

五华县岐岭镇“9·0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6日20时43分许，国道G205梅州市五华县岐岭段发生一起重型仓栅式货车与行人相碰撞，造成行人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县政府于2021年9月7日成立了五华县岐岭镇“9·0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小组。调查小组根据《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对事故开展了调查工作。经实地察看事故现场，查阅五华县公安交警大队事故现场进行的勘查笔录等资料。查清了事故发生的原因，提出了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和相关管理部门提出了相应的处理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双方基本情况。

1.粤ADM602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唐清召，男，1966年12月29日生，汉族，住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老庄乡老庄村，身份证号：[REDACTED]，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驾驶证号：[REDACTED]，档案编号：

致此事故发生的次要过错，是事故发生次要原因。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粤 ADM60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所有人广州市广恒物流有限公司存在对驾驶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从业人员、驾驶员学习教育培训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国道 G205 梅州市五华县歧岭段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属生产经营性一般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当事人责任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1.根据现场勘查笔录、调查取证、鉴定结论、证人证据等调查材料，经研究分析，五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依法对此事故做出了责任认定，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4241202100001792 号）。事故发生后唐清召隐瞒驾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事实，欺骗事故发生时是由唐实献驾驶粤 ADM60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在 2021 年 9 月 7 日上午唐清召自行拨打“110”告知发生事故时是其驾驶粤 ADM60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发生事故的，并于 9 月 9 日自行到五华县交警大队如实供述驾驶粤 ADM60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发生事故的经过，涉嫌构成交通肇事逃逸。唐清召在此次交通事故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驾驶人

经调查，粤 ADM60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在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营业一部直属二十一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机动车商业保险，交通事故强制保险单号：803014488012021005598，商业保险单号：803014488012021005236。该货运车辆 2019 年以来共有 2 条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完毕；有 4 条现场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完毕。该车在此次事故发生前无发生一般程序交通事故的记录。

（三）车属单位基本情况。

车辆所有人：广州市广恒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井连，住址：广州市白云区云龙路 41 号二层（部位：21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J59281），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

（四）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五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委托广东省五华县大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粤 ADM60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检测结果为：粤 ADM60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事故前整车制动功能有效；转向功能有效；能满足在道路